

# 采购合同

## 郎溪县第二轮土地到期后再延长30年 技术服务项目第2包合同

甲方：郎溪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中科津典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郎溪县第二轮土地到期后再延长30年技术服务项目第2包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项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农村土地第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业务培训、协助镇、村（社区）做好摸底核实及延包试点方案编制；

（二）根据农户确认的调查资料并审核公示后办理再延长30年手续；

（三）以确权颁证成果为基础，完成人口信息、地块信息等变更登记工作；

（四）负责完成二轮延包合同网签工作及证书打印工作；

（五）村组人员配合开展摸底调查及延包相关工作经费（按2元/亩补助到村，中标供应商不得减少）；

（六）负责完成二轮延包资料归档、档案数字化及档案移交工作；

（七）负责完成与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数据有序衔接工作。

（八）其他职责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《采购需求》。

### 二、合同总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贰拾贰万捌仟捌佰陆拾肆元伍角整（人民币）

金额（小写）¥：1228864.50元（人民币）

### 三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《采购需求》。

### 四、合同履行期限

2025年5月1日前完成摸底调查及方案制定；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网签，网签率需达98%以上；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并提交所有资料；提供3年驻点技术服务，满足甲方延包工作的后续服务。

### 五、付款方式

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预付合同价的40%（根据项目特点、乙方诚信等因素，乙方可提交银行、保险公司、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【鼓励电子保函】，在合同、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）；乙方按要求完成网签后，甲方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60%；乙方完成全部工作（除第1包的3驻点技术服务外）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，甲方付清余款。最终结算价款=投标单价\*实际完成延包亩数。

### 六、履约保证金

（一）缴纳：乙方在正式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，金额为12288.65元（合同价款的1%），可自主选择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、保险（包括电子保险）、保函、电汇、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（鼓励以电子保险、保函等形式缴纳）。

（二）退还条件、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：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后，甲方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；乙方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、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终止、逾期完成达5天、项目验收不合格、向他人转包分包项目任一情形的，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### 七、甲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确定专人协调乙方作业中的事务，协调落实具体相关事宜。

（二）指派黄刚为项目联系人，联系方式\_\_\_\_\_。

### 八、乙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按采购文件要求成立项目组，具体负责本项目顺利实施。

（二）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成员。

（三）指派王东为项目联系人，联系方式\_\_\_\_\_

指派李重庆为项目技术联系人，联系方式\_\_\_\_\_。

(四) 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。

## 九、履约补偿

(一) 甲方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，及时组织履约验收。

(二) 甲方如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或延期支付合同款项，应按延期返还或延期支付金额的3%对乙方予以补偿。

(三) 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应按乙方受到损失的30%对乙方予以赔偿。同时，乙方有权追偿实际损失。

(四)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或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，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履约保证金或政府采购款项的3%对乙方予以补偿。同时，乙方有权追偿履约保证金或政府采购款项。

## 十、合同争议处理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的，提交郎溪县人民法院裁决。

## 十一、合同终止

(一)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：

- 1、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；
- 2、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；
- 3、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。
- 4、合同履行期间，如乙方人员出现不服从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(二)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；双方均无过错的，各自承担所受损失。

## 十二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- (一) 甲方采购文件及答疑、更正公告；
- (二) 甲方中标结果公告；
- (三) 乙方投标文件；
- (四)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。

## 十三、其他

(一)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。

(二)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履行合同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(三) 乙方因聘用劳务人员产生的劳动合同纠纷及损害责任纠纷侵权，与甲方无关。

(四)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甲乙双方各贰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壹份。

(五) 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年4月27日

(六) 合同订立地点：郎溪县农业农村局

(七) 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甲方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为准。

(八) 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郎溪县农业农村局



乙方（盖章）

中科津典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：



史从军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：



曹彬

中科津典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